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彰簡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　方若穎
被　　告　勁能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炳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95,1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7,560元自民國107年10月24日起，其中新臺幣371,740元自民國107年11月2日起，其中新臺幣214,460元自民國107年12月11日起，其中新臺幣314,470元自民國107年12月13日起，其中新臺幣176,960元自民國107年12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4,8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原告執有如附表所示被告簽發交付之支票5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」，第126條規定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」，第133條規定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

利六釐計算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金額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
1	QD0000000	317,560元	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	107年10月24日	107年10月24日
2	XT0000000	371,740元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	107年11月2日	107年11月2日
3	QD0000000	214,460元	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	107年12月11日	107年12月11日
4	QD0000000	314,470元	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	107年12月13日	107年12月13日
5	QD0000000	176,960元	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	107年12月27日	107年12月27日